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22175108_1113074201_1_ATTACH1.pdf、
22175108_1113074201_1_ATTACH2.pdf、22175108_1113074201_1_ATTACH3.pdf、
22175108_111307420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
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111年7月18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8/16
08:01:31
文
章

